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93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30週年館慶系列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04年11月26日館營(一)字第10400079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5年1月1日30週年館慶活動：

(一)免費入館：包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三園區(921地震教育園區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)，但收費特展、太空劇場、立體劇場除外。

(二)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適用全票觀眾可享一般團體優惠價。

(三)30週年館慶紀念票，限量3000張，憑票可享多重優惠，售完為止。

三、105年寒假期間週一不休館：

(一)日期：105年1月25日(一)~2月22日(一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展示場(含生命科學廳、人類文化廳、地球環境廳、科學中心)、植物園、太空劇

310 訓導104/11/27 15:39



1040007894

無附件

場、立體劇場、921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。

四、105年農曆新年期間開放情形如下：

(一)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夕休館，初一(2月8日)開放太空劇場(假日場次)、立體劇場、科學中心及第四特展室「鼎立三十」收費特展，初二起全區照常開放。

(二)105年2月8日(農曆正月初一)票價表：

1、「鼎立三十」收費特展：

(1)200元：滿6歲至69歲。

(2)免費：70歲以上、未滿6歲兒童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

(3)定時解說時間：11:00及14:00計二場。

2、太空劇場：

(1)100元：一般觀眾、學生(6歲以上)、軍警個人。

(2)70元：20人以上一般團體、持家庭卡、恐龍卡。

(3)50元：未滿6歲兒童、20人以上學生團體及勞工團體(參觀劇場請先完成預約)。

(4)免費：滿65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

3、立體劇場：

(1)70元：一般觀眾、學生(6歲以上)、軍警個人。

(2)50元：20人以上一般團體、持家庭卡、恐龍卡。

(3)30元：未滿6歲兒童、20人以上學生團體及勞工團體。

體（參觀劇場請先完成預約）。

(4) 免費：滿65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

4、科學中心：

(1) 20元：6歲以上觀眾。

(2) 免費：未滿6歲兒童、滿65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必要陪伴者1人及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。憑當日「鼎立三十」特展、太空劇場或立場劇場當日票根可免費參觀科學中心。

五、921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：除夕休館，初一起照常開放。

六、105年2月8日農曆正月初一，各項服務設施位置：

(一) 售票處：太空劇場預約處、人類文化廳入口、鼎立三十特展入口處。

(二) 寄物、輪椅及娃娃車借用：綜合服務中心。

(三) 紀念品店開放區域：科學中心、生命科學廳、人類文化廳。

(四) 餐廳開放區域：科學中心、人類文化廳石尚輕食、生命科學廳2樓麥當勞。

(五) 921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各項服務設施開放情形，詳各園區網頁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15-11-27 文
交 13:28:58 章